

附件 1

汕尾市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2
第二章 主要任务	3
第一节 健全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协调联动能力	3
第二节 健全制度预案体系，提升应急准备能力	4
第三节 优化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5
第四节 健全韧性城市体系，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7
第五节 健全安全治理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9
第六节 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1
第七节 优化完善消防体系，提升综合救援能力	13
第八节 健全应急保障体系，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14
第九节 健全社会共治体系，提升科普宣教能力	15
第十节 健全科技赋能体系，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16
第十一节 健全防震减灾体系，提升地震防护能力	17
第三章 重点工程	18
第一节 智慧应急建设工程	18
第二节 安全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9
第三节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19
第四节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9
第五节 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9
第六节 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20
第七节 科普宣教能力提升工程	20

为大力推进“十五五”时期全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高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应急管理能力，依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汕尾”具体要求，以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高公共安全治理和本质安全水平、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提高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主要方向，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稳定发展为目的，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灾害，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汕尾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应急管理各方面全过程。

——坚持“两个至上”。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

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坚持预防为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高监测预防预警水平和应急准备能力，落实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

——坚持科技赋能。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船、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新兴技术在应急管理领域深度融合应用，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科技化水平。

——坚持社会共治。推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加大应急科普宣传、推动行业协会、志愿者、新闻媒体、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村（社区）参与应急能力现代化建设。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与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相适应的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应急指挥体系更加完善、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大幅增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高、综合保障水平明显提高、科技支撑更加有力、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有效形成、有力支撑我市高质量发展。

专栏 1 汕尾市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30 年目标值	属性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6%	约束性指标， 2030 年与 2025 年指标值对比
2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1	
3	亿元全市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5%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5%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0.9	预期性指标，“十五五”年均值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3000	
7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市内生产总值比例	<0.8%	
8	年均十万人人口火灾死亡率	≤0.12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健全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协调联动能力

完善应急组织体系。优化调整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运行机制，提升市应急委办公室统筹能力。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核事故类突发事件有关的协调工作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工作协同。

优化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健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专项指挥机制，健全联合值守、会商研判、信息报送、资源共享、跨域救援等协同机制。构建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联动和军队、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相结合的大安全、大应急处置

的联动格局，形成上下贯通、各负其责、相互支持、一体应对的应急指挥部体系。

提升应急响应效能。深化应急指挥平台智能化建设，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云计算等技术与应急指挥响应业务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应急救援力量“一张图”，实现全市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要素“一图统览、一图调度、一图指挥、一图避险”。健全跨层级、跨部门、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与系统互联互通机制，推动数据赋能、科学有效的指挥效能建设。推动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向有条件的镇（街）、村（社区）延伸，落实带班值班制度，实现“村（社区）吹哨、镇（街）响应、县（市、区）支援、市级统筹”，做到灾时响应无缝衔接、协同高效。

第二节 健全制度预案体系，提升应急准备能力

健全应急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体系，积极推进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等相关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加强应急管理制度体系文件修订和动态管理，聚焦监管执法、风险管控、隐患治理、预案管理、物资装备管理、队伍管理、教育培训、社会参与、灾后重建、新业态等领域的应急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制定实施一批有效管用的制度文件。

强化应急预案动态管理。修订《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专项预案，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制定各类应急预案。推动村（社区）制定和动态完善“一页纸”应急预案。完善各级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现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之间上下衔接、左右协调。

规范应急救援演练。聚焦台风、洪涝、海上安全、森林火灾等重点灾害类型，建立常态化、规范化演练机制，明确演练频次、流程与标准，实现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演练全覆盖。突出实战导向，针对性开展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演练，强化应急队伍、社会力量与专业救援力量的联动配合，提升应急响应、协同处置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强演练评估复盘，强化演练宣传引导，普及应急知识，提升群众参与度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演练成果转化为实战能力，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第三节 优化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健全源头管控机制。加强与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衔接，强化自然灾害风险源头治理。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用地和农村宅基地选址风险评估，优化国土空间防灾布局，有序引导居民迁离洪涝、地质灾害、地震、风暴潮高危险区。推动落实农村房屋抗震设防监管责任，强化地震灾害风险源头管控。严格高危行业企业建设项目安全准入，新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建设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化工园区。常态化开展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实现风险超前防控。

强化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普查）与隐患排查机制。因地制宜开展自然灾害调查评价和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持续做好全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和灾害区划，强化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普查）数据动态更新

和成果共享应用。加强基层技术支撑与专家对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普查）工作指导，充分应用各类技术手段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隐患识别能力。健全自然灾害风险隐患调查排查动态管理机制，强化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研判工作机制，提升自然灾害风险研判工作水平。

构建“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机制。统筹推进“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融合天基、空基、地基、海基四维节点，构建全面覆盖的自然灾害综合性立体监测网络。持续推进气象站、水文测站、地质灾害监测站、林火监测站、海洋观测站、地震监测站建设与维护，优化灾害监测站网布局，提升监测精度与覆盖广度。健全群测群防报灾机制，完善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双线并行的立体监测网络。

提升安全风险感知能力。健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网络，推动重点企业和重点部位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与数据联网，深化“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加强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优化监测预警模型与指标标准，创新风险感知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安全风险感知、预警、处置和评估水平。推动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强化城市生命线、交通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重要公共场所、密集人流、物流区域的重点监测预警，推行城市安全风险“一张图”数字化管理。

强化多灾种融合预警机制。加强自然灾害演化预测、监测预警、灾情评估和灾害链耦合等模型研究，提升灾害预报、预警精度和时效，构建隐患点、风险区、流域、海域、岸线

等多尺度监测预警应用，推动风险预警从“经验判断”向“数据驱动”转型。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建设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终端，精准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拓展地震预警应用，为高铁、核电、水库等行业用户提供预警信息。

提升预报预警和临灾管控能力。建设新一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综合靶向发布系统，实现预警信息直通互联，向靶向发布方式转变，确保预警信息及时推送、精准推送，避免资源浪费，切实提升我市预警信息传播速度与精度。健全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预警信息传递到村（社区）、到户。完善极端天气条件下“镇自为战”“村自为战”三防工作机制建设，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推行“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做法，优化发现问题、流转交办、督查督办等风险处置流程。

第四节 健全韧性城市体系，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推动韧性智慧城市建设。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城市运行智能监测平台，持续整合基础地理、自然灾害要素、建筑结构、基础设施等城市风险感知数据，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推动行业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强化城市运行风险感知与预报预警融合应用，提升城市智能化风险防控能力。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加快构建城市生命线、建筑、交通、地质、地震、水文等基础数据库，强化三维数字场景构建与灾害场景模拟推演，探索构建风险感知网络与数字孪生城市有机融合的智慧城市大模型，全面提升城市安全风险

感知、分析推演与预测评估能力。

提升城市综合减灾能力。推进县（市、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强化县（市、区）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应急指挥能力、救援实战能力、灾害处置能力和支撑保障能力。鼓励支持部分县（市、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探索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覆盖全灾种、全过程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编制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明白卡”，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开展村（社区）防灾减灾能力标准化建设，推广建立村（社区）社数字安全“一张图”，提升基层单元风险隐患排查、先期处置、临灾转移能力。

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与管理要求，明确平时与应急状态下的管理主体与职责分工，建立平急转换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急时”可用性。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统筹规划和优先保障。结合城市更新战略，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抗震韧性。

提升善后恢复能力。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推进灾害救助数字化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建设，探索构建覆盖“灾情报送-灾损评估-灾害救助-资源调配-灾后重建”的全链条智能流程体系。强化灾后复盘与经验总结，健全重大自然灾害灾情收集研判与风险预评估机制，优化灾前风险防控与物资队伍前置准备。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各级报灾流程和群众报灾渠道。健全灾害损失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提升灾情获取评估能力。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优化仓储运输衔接，完善运输链条。推动灾后重建与“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等工作有机融合，提升灾后重建质效。

第五节 健全安全治理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健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和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标杆企业，推动工贸、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企业开展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定期组织开展覆盖全域、全灾种、全行业的起底式隐患排查行动，严格落实闭环整改要求。结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制定并推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引和工作导则等制度，强化业务指导、技术支撑和安全培训，提升隐患排查治理质量。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鼓励企业自查自改。建立健全企业事故隐患数据库，实行隐患清单制管理与整改落实动态更新。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闭环，持续巩固深化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成果。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治本攻坚，健全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机制，统筹推进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液氨制冷、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渔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治理。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管理，加强爆破、动火、高空、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监管。持续深化专家下基层帮扶

行动，强化隐患排查指导、技术支撑和安全教育培训。

专栏2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重点
1. 危险化学品。开展小型化工企业、气体充装企业、危化品仓库企业整治提升行动,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 2. 非煤矿山。严格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准入条件,持续推进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推进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推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全面查清重大隐蔽致灾因素。加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风险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建设。紧盯安全风险高的矿山,严厉打击不按设计建设生产、超能力生产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全面退出。实施非煤矿山智能化发展行动计划,积极采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装备,提高非煤矿山智能化水平。 3. 工贸。强化机械制造、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高风险领域和重点场所,以及有限空间、易燃易爆场所动火、危险化学品使用、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的隐患排查,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推进高危场所和岗位“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强化高风险特种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4. 建筑施工。聚焦危大工程、市政工程,动态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推进“三宝、四口、五临边”工程建设,加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事故预防。健全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动态核查和预警机制,对不满足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以及发生事故、检查发现存有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及其承建的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严肃查处实施联合惩戒。加快推广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 5. 城镇燃气。开展城镇燃气管道“大起底”排查,推动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瓶、灶、管、阀”等燃气设施更新改造。严格落实入户安检制度,全面排查居民和餐饮等工商业用户用气环境安全情况,打通燃气安全“最后一公里”。加快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推动燃气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6. 消防。紧盯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高风险领域,持续排查整治火灾隐患。深化打通生命通道工程,推动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升级。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治理,规范建筑保温材料使用,严控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审批与现场管理。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推广智能化消防安全监控系统应用。 7. 道路交通。定期开展道路安全检测与边坡滑塌、地面塌陷等隐患排查,持续推进公路、桥隧病害防治和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健全临水临崖高落差路段监测预警设施。严格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和资质审查,加强“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营运车辆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因地制宜完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交通管理制度,完善非机动车道路网,强化安全宣传引导,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 8. 水上交通。开展海上、河道水域交通安全风险调查评估,加强港口、码头、渡口及船舶密集区域安全监管,完善通航区域桥梁防撞、监测预警、导航、警示等安全设施建设,增强安全防护能力。严格落实水运企业、渡口码头开航前自查制度和恶劣天气停航制度,强化船舶动态监管与智能化异常识别。 9. 特种设备。聚焦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高风险特种设备,强化特种设备生产、安装、使用、检验、维保全链条安全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定期检验全覆盖,严查使用超

期末检特种设备、违法违章作业等突出问题。加快老旧及高风险特种设备更新淘汰，推动气瓶和电梯购买安全责任保险与第三方技术服务。

科学管控新兴安全风险。加强新能源、海上风电、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平台经济、新型文旅和医疗康养等新业态，工业上楼、综合管廊与商业综合体等新模式伴生衍生的新兴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完善新产业新业态监管职责动态调整和联合执法机制，填补安全监管职责空白。建立新兴产业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科学发现并管控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的新型风险。

健全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机制，强化综合监督管理结果运用，推动综合监督管理机制落到实处。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的责任倒查机制，运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多帮扶指导”的方式，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健全事故挂牌督办、约谈等制度，强化事故警示教育。

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考核。推进建设汕尾市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公共考试点，规范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管理，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从源头防范特种作业安全事故风险。

第六节 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专业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指导加强涵盖森林防灭火、危险化学品抢险、三防抢险、地震、地质、道路交通、水上搜救、燃气抢险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实战训练演练，提升复杂环境下的实战水平。聚焦极端场景救援需求强化专业装备建设，分级分类强化专业化装备配备。

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发挥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及志愿服务组织等作用，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鼓励扶持社会应急力量结合自身特点提升 1 至 2 种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

充实基层应急管理人员配置。通过公务员考录、转任调任、实施基层应急管理特设岗位计划、退出消防员安置等方式，充实基层应急管理人员配置。推动镇（街）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优化应急救援力量编成，对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进行体系化编组，统一管理指挥，强化救援协作。依托基层党组织、民兵、物业管理人员、保安员和志愿者等，构建基层救援力量体系，完善基层救援力量培训与组织管理制度，强化专兼职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提升医疗救援与卫生保障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应急服务点建设，优化医疗救援网络布局。加强紧急医疗救援培训，提升基层应急医疗救助能力。加强灾后医疗卫生管理，构建“快速响应、专业处置、全域覆盖”的灾后卫生防疫体系。强化急救知识普及和急救技能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加强区域交流合作。深化与深圳、东莞、惠州、河源、中山、珠海等地市和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协调联动，强化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应急装备物资共享共用等合作机制建设。加强区域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强化应急救援联合演练。

第七节 优化完善消防体系，提升综合救援能力

优化消防力量布局，推动队伍实战能力提升。推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工作，增强基层应急力量配备。围绕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综合体、新能源设施、森林火灾等重点领域，提升消防救援队伍在“全灾种、大应急”背景下的专业处置与协同作战能力。统筹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地方应急力量、社会应急力量融合发展，构建覆盖基层镇（街）响应迅速、专业高效、规范有序的应急力量体系。

提升火灾风险防控水平，夯实消防管理基础。提升火灾风险辨识、评估，明确各级各部门在消防安全与应急响应中的职责分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火灾风险治理格局，推进基层消防与应急力量规范化建设。强化火灾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优化紧急叫应机制和人员撤离流程，提升灾前预警、临灾处置和应急避险能力。建立健全火灾风险隐患分级管控与动态排查机制，推动火灾风险隐患“清单化、网格化、责任化、信息化”管理。

推进应急基础设施与消防设施统筹建设。推动消防基础设施与城市发展、村（社区）建设、应急避难场所、防灾减灾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加强消防站、训练基地、应急水源、应急通讯等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推动老旧城区消防供水管网与应急供水系统协同改造升级。推动消防数据库及应用平台与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互联互通，将“智慧消防”深度融入“智慧应急”与数字政府建设。整合火灾自动报警、电气火灾监控、消防水源监测等系统数据，

纳入应急管理监测预警网络，提升火灾风险智能感知、动态评估、精准防控和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加强应急装备统筹与战勤保障能力。健全应急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建立新装备试用评估、实战验证和推广机制，推动先进适用装备在应急实战中加快应用。针对高层、地下、大跨度空间、化工装置、新能源设施、轨道交通、海上救援、核生化等复杂场景，统筹配置特种救援装备，规范攻坚装备配置标准，提升多灾种应对能力。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和中长期支出规划，推动战勤保障应急装备物资多元化储备、模块化管理、前置化布点，提升应急状态下的快速响应和持续保障能力。

第八节 健全应急保障体系，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体系。健全应急物资管理办法，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规范化水平。建立应急物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体系，推动储备－调度－监管全链条智能协同。完善“实物+协议+产能+社会”四维储备体系，扩大政府实物储备规模，强化新型适用的高效能物资的推广与储备。深化协议储备合作，建立“储备量动态核查+履约能力评估”机制。引导社会储备扩容，发布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指引。鼓励企业将应急储备纳入社会责任体系，形成多元协同格局。

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结合汕尾台风、洪涝等灾害实际及现有避难场所基础，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对照标准，补齐现有场所短板，完善标识标牌、应急供水供电、卫生防疫、物资储备等配套设施，明确场所功能分

区。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规范启用、运营、维护全流程管理。优先在沿海镇（街）、人口密集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优化布局，新增一批标准化避难场所，实现城乡覆盖、就近安置。加强人员培训，提升管理和应急安置服务能力，定期开展启用演练，确保灾害来临时能够快速响应、高效运转。

夯实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加快新型抗灾基站、卫星通信便携站、机载基站等设备推广应用，实现应急场景实时音视频传输、数据共享。扩大 370MHz 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覆盖范围，补充配备卫星电话，探索低轨卫星应用，提升偏远山区等易“三断”区域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强化应急指挥通信设备常态化应用和维护保养，确保通信设备的完好率和快速响应能力。推进通信设备链路双备份建设，实现指挥部通信全天候、全过程高效畅通。

第九节 健全社会共治体系，提升科普宣教能力

完善风险社会分担机制。健全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推广巨灾保险、灾害民生保险、农村住房保险。持续推进“灾害救助+金融保险”试点工作，使金融保险更好地服务灾害救助工作。加强保险机构事故预防风控团队和专业能力建设，推动保险机构提升风险减量服务能力。

发挥市场机制导向作用。完善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机制，引导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机构、企业等积极参与隐患排查、风险评估、技术研发、培训演练、应急救援等服务。完善政府购买安全应急服务清单和政策制度，推

广专家下基层、在线问诊平台等基层共治管理新模式，协助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难题。

指导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志愿服务工作。引导社会应急力量依法有序参与应急志愿服务工作，推动社会应急力量规范化建设、专业化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我市应急救援体系中的补充作用。

加强安全应急科普宣教。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整合各种平台资源，拓展权威信息发布渠道。创新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森林防灭火宣传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鼓励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应急科普体验馆等，常态化开展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

第十节 健全科技赋能体系，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深化科技创新与转化应用。推动安全应急先进适用技术在企业落地、应用，动态了解、更新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建立“需求导向、场景验证”的安全应急成果转化机制。鼓励企业面向安全应急领域开发核心产品和技术，培育一批安全应急特色明显、创新能力强的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企业。鼓励企业申报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鼓励企业在高危作业无人化替代技术、具身智能、卫星遥感、量子通信等新技术的创新、应用。

支持安全应急产业发展。联合安全应急行业协会，完善安全应急产业标准体系，引导产业有序发展。加大工业与信

息化发展、科技创新战略等专项资金在安全应急领域投入，鼓励各职能部门出台专项配套支持政策，推动安全应急产业跨行业、多领域协同发展。强化重点领域安全应急装备实战应用，探索建设应急产业国内交流合作机制。

强化人才培养支撑。支持应急管理领域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和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增强应急人才联合培养能力。支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职称评审，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中的科技支撑保障作用。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深化各行业领域安全应急类专家库建设。

建强安全应急数据资源池。持续开展应急管理领域数据治理与融合，建强安全应急数据资源池，完善数据资源目录，增强数据管理与应用能力。健全数据互联共享机制，实现应急数据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共享应用。强化应急数据安全防护，建立应急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

深化智慧应急建设应用。实施“智慧应急”工程建设，推动各类应急管理业务系统和应急指挥系统智慧化升级。聚焦汕尾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重点领域开发大模型，推动安全应急大模型本地化应用，推动各地开展应急专业知识、应急视觉等人工智能大模型探索建设与创新应用，整合各类模型和智能算法，支撑应急管理体系智能化升级。

第十一节 健全防震减灾体系，提升地震防护能力

强化地震监测预警。深化与汕头地震监测中心站等专业机构合作，强化地震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专业支撑。强化重

点场所预警终端建设，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升紧急地震信息服务范围。聚焦核电、水利等领域，推进预警定制化服务试点，强化紧急处置联动。

提升抗震设防水平。深化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与预评估成果应用，严格落实新建工程抗震设防闭环监管，将抗震要求嵌入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全周期。开展老旧自建房智能监测试点，推动重大工程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工作。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持续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升城乡抗震韧性。

做好震灾应急准备。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多方联动的抗震救灾指挥机制，深化部门、区域、军地联动，完善会商研判、应急响应、指挥调度、资源统筹、联合保障等工作制度。修订完善各级地震应急预案，推动预案规范化、实战化。加强重点场所和人群宣传培训，多渠道广泛普及地震知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增强群众地震灾害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第三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智慧应急建设工程

优化完善汕尾市智慧应急综合平台建设，整合应急指挥、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等业务系统数据，加强应急资源数据融合应用，推动业务协同联动。完善应急通信网络，建设卫星通信、5G 通信等多种通信手段相结合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相对严密的综合监测预警系统。

第二节 安全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一业一策”风险防控能力提升计划，开展行业安全风险普查，制定行业安全风险清单，完善隐患判定标准，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以及新兴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感知和智慧监测，实现重点行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

第三节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工程，持续推进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动态更新与灾害调查评价。持续建设完善自然灾害“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提升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研判能力。在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选取一批单位接入一套地震预警系统或者配备一个地震预警终端。

第四节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在市、县（市、区）两级应急救援保障机构，配备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建强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推进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基地、物资储备库、营房设施建设，强化“以水灭火”能力建设、无人机救援平台等新型装备配置，提升复杂场景下的综合应急救援与协同处置效能，辐射周边地区，能够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开展救援行动。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应急力量协同建设。

第五节 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应急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工程，鼓励市、县（市、区）、镇（街）三级物资储备库标准化、数字化建设，推动物资保障基地实现数字化管理。统筹高风险地区应急避难场

所规划，实施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工程，加强存量应急避难场所调查评估，开展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与改造，构建覆盖全面、功能完备、平急结合的应急避难体系。

第六节 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开展县（市、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升县（市、区）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推进镇（街）、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开展基层应急力量体系化编组，规范救援装备配备。开展村（社区）防灾减灾能力规范化建设，动态完善镇（街）、村（社区）“一图五表”和“一页纸”工作预案，强化镇（街）、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点建设与运维管护，实现多灾易灾镇（街）物资储备点与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常态化开展镇（街）、村（社区）综合应急演练，提升“镇自为战、村自为战”能力。

第七节 科普宣教能力提升工程

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整合各种平台资源，拓展权威信息发布渠道，提升全媒体内容生产与传播能力。强化应急科普精品创作，建立面向不同群体的科普宣教产品谱系。鼓励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并社会化运营一批应急科普宣教基地，完善线上科普平台，丰富科普宣教资源。广泛开展安全应急文化主题宣教活动，提升公众风险辨识与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全民参与、平急结合的社会共治氛围。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更大范围宣传、普及安全应急科

学知识。